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0.470 美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2）和《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86.61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维护股东权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6）。

三、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账上现金流充足，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盘后，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紧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已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等规定书面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增加回购 B 股的资金总额，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的相关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